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魏士荣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士荣，男，196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中国执业律师、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山东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二级律师职称。曾任山东圣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共济南市委法律顾问，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18 次，本人出席 18 次，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13 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 4 次。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认

真讨论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14次，审议议案15项，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8次，审议议案11项，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具体如下：

1. 提名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参加了3次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	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8日	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	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丁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审议通过
2025年12月12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审议通过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参加了9次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	------	------	------

2025年3月31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中标南京EOD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度风险分析报告》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5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5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沅东创智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9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1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0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	《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	风险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议案》 《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8次，本人参加了8次。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中标南京EOD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关联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沅东创智荟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1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开封市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中标丰都项目并出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	2025年第八次独	《关于参与潍坊至沂源高速施工一标段投标的议	审议通过

26 日	立董事专门会议	案》 《关于参与淮邳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议案》	
------	---------	------------------------------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履职，未触发需行使特别职权的法定情形，如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围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议题，审议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履职中注重强化审计体系完善，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覆盖范围，切实履行职责、聚焦重大事项，坚守审计独立性，保障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报告期内，就审计计划、团队构成、审计要点及质量管理措施等与各方充分沟通，按季度听取内审工作汇报，不定期审阅内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及咨询机构。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与重大事项，均仔细审阅材料、做好事前调研核查，必要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核实，依托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客观。同时，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主板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并对披露信息进行有效监督核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活动，主动听取并反馈中小股东意见建议，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此外，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及时学习最新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履

职能力，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守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通过现场考察、沟通问询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在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等外部环境变化的同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发展规划情况，对重大经营、财务、内控等事项认真核查，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提醒规范日常运作、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重大事项进展，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与人员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选举独立董事、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借款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内控真实有效。公司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5 年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有效提升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监管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持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依托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切实守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士荣

2026 年 4 月 17 日